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6《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99,966,913.18 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658,235,534.90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6,945,942.00 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主要用途为：贷款、外汇交易、贸易融资、海外投资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1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2《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3《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4《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5《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0《关于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鉴于韩宜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 2021-00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现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湘林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 年 7 月-2006 年 5 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2021 年 1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方位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 20 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齐晓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增补马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苏锡嘉、黄钰昌、马志伟；其中苏锡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